

公告编号：2016-039

证券代码：832942

证券简称：名品彩叶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拟对《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一、第四十一条“(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修改为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者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本项所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修改为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三、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删除；

四、第六十五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修改为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五、第七十二条“（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修改为

“（六）律师（若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删除，调整其他项的序号；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授权

（一）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大会可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必要的职权。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

行；

2. 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避免过度的繁琐程序，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3. 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关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实施与考核；

2. 审核并报告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

3. 策划及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活动；

4. 筹备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特别是股东大会提案的审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等；

5. 处理公司经营活动中所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

6. 对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必要的沟通、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八、原第八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有关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送达公司”；

九、原第一百零六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修改为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者绝对金额50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30%或者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交易；

本项所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审议公司单笔担保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10%以下的担保事项”；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期权计划，决定一次性授出或分次授出股票期权，但累计授出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不得超过股票期权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

十一、原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修改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提名或推荐总经理、董事会顾问及专业顾问、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原第一百一十四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修改为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十三、原第一百一十五条增加一款“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集的临时董事会可以不受上述5日的限制，但是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全体董事”；

十四、原第一百二十七条“(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修改为
“(八)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

(九) 决定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及销售公司产品等日常经营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者500万元的交易；

(十一) 审议公司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事项；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原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十六、根据上述修改调整相关条款顺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拟对《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一、第十四条增加一项“(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二、第十五条第二款“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删除；

三、第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

点”；

四、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修改为

“公司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有关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日前送达公司”；

五、第三十七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修改为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根据上述修改调整相关条款顺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拟对《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一、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修改为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或者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者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交易；

本项所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审议公司单笔担保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 5 以上、10%以下的担保事项”；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董事会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期权计划，决定一次性授出或分次授出股票期权，但累计授出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不得超过股票期权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

三、原第六条“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原第八条“（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修改为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提名或推荐总经理、董事会顾问及专业顾问、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原第十四条“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修改为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六、原第四十五条“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修改为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七、根据上述修改调整相关条款顺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拟对《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一、第三条第一款增加三项修改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
- (九) 决定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及销售公司产品等日常经营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者500万元的交易;
- (十一) 审议公司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5的担保事项;
- (十二) 本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拟对《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第十三条“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修改为

“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现拟定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上午九时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